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恢168号

申请人：杨宝忠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29日出生，
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刘永生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8日出生，
无固定职业，

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的
(2016)新01民终3645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申请执行人杨宝忠于2017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
本院于2017年8月25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
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
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生银行存款583284.55元，
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生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



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书记员 任伟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